

針對政府、政黨投資、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之相關意見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一、為維護廣播電視產業之健全發展，並基於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，

個人並不反對政府或政黨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。

二、然為避免政府或政黨透過投資方式以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，

對於政府或政黨投資同一廣電事業公司之持股比例應以三分之

一為限。